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58/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1/08

保安事務委員會

研究警方處理性工作者及 搜查被羈留者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3月3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何秀蘭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廖李可期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巫菀菁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顧履勤先生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刑事部)
吳世權先生

署理警務處警司(總務)(支援科)
薛家豪先生

警務處總督察(1)(總部科)(刑事部)
湯熾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資料，說明在過去一年針對有組織賣淫活動並成功提出檢控的臥底行動的數目；
- (b) 引用相關的法庭案例及如有需要進行閉門簡報，解釋警方為何有需要進行針對色情活動的臥底行動；
- (c) 考慮設立發牌或註冊制度，對色情活動及"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作出規管，藉

以盡量減少對並非由有組織犯罪集團控制的性工作者進行執法行動的需要；

- (d) 考慮改善現時的投訴警察制度，務求確保性工作者提出的投訴得以保持機密，並防止屬投訴對象的人員可能獲得暗中通知；
- (e) 考慮定期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警務人員獲授權在執行反色情活動臥底行動期間接受手淫服務的個案統計數字；
- (f) 考慮進一步收緊對執行反色情活動臥底行動的人員的監管，例如設立內部監察機制，並研究有何方法可更有效監察進行臥底行動的事宜；
- (g) 考慮使用其他執法手段(例如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打擊色情場所的活動；
- (h) 從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佛羅里達州的邁阿密和英國倫敦)蒐集資料，瞭解當地執法機關進行反色情臥底行動的做法；
- (i) 定期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對被羈留者進行涉及完全脫去內衣的第三級搜查的數目，以及該等搜查所涉及罪行的性質；
- (j) 提供資料，說明警方在警署內對被羈留者以外的人士進行涉及完全脫去內衣的搜查的數目；
- (k) 考慮要求所有執法機關在進行搜身時採用警方搜查被羈留人士的做法；
- (l) 考慮下述建議：委任較高級人員如警署內的最高級人員，作為在辦公時間內進行涉及完全脫去內衣的搜查的授權人員；及
- (m) 跟進紫藤在其意見書中作出的指稱。

3.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致函死因裁判官，就有關李婉儀女士死亡一案的死因研訊，申請死因裁判官所作裁斷的文本。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小組委員會同意由秘書在諮詢主席後訂定下次會議的日期。
5. 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4月30日

研究警方處理性工作者及
搜查被羈留者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3月3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000 - 001033 | 主席 | 致序辭 | |
| 001034 - 002931 |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江華議員 何秀蘭議員 | <p>政府當局就委員在小組委員會2009年2月4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169/08-09(01)號文件)</p> <p>表示警方在2009年1月至2月期間曾進行716次涉及"完全脫去內衣"的第三級羈留搜查；2009年3月份(截至2009年3月30日為止)的數字則為152次</p> <p>使用先進科技及儀器協助警務人員進行羈留搜查的研究的結果(立法會CB(2)1169/08-09(01)號文件第17段及附件C)</p> <p>警方有關李婉儀女士的投訴個案的調查報告，以及就李女士死亡一案進行死因研訊所得的裁斷(立法會CB(2)1169/08-09(01)號文件第18至23段及附件D)</p> <p>警方通宵扣留被捕人士的準則(立法會CB(2)1169/08-09(01)號文件第24及25段)</p> <p>小組委員會建議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應以抽樣形式，就警務人員有否遵循搜查程序進行覆檢(立法會CB(2)1169/08-09(01)號文件第26及27段)</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2932 - 003619 | 主席 政府當局 | 簡介政府當局就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執法機關進行反色情行動的情況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2)1205/08-09(01) 號文件) | |
| 003620 - 005411 | 劉江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黃毓民議員 | <p>臥底人員是否有必要接受性服務，藉以就正在調查並與色情活動有關的罪行蒐集充分證據；此舉是否證明案情細節及把罪犯(即操控性工作者或經營色情場所的人)繩之於法的唯一可行方法；打擊有組織及大規模賣淫活動的其他執法手段</p> <p>加拿大蒙特利爾執法機關的做法是安排政府人員以外的"特別人員"光顧性工作者；此做法的利弊</p> <p>表示警方在行動上有需要進行秘密行動，以蒐集所需證據，對色情販子提出檢控。警方已就該等行動制訂嚴謹的規管措施及指引，而該等行動應視為已窮盡其他執法手段但卻認為無效時的最後手段</p> | |
| 005412 - 010334 | 黃毓民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p>經考慮海外經驗後，質疑臥底人員是否有必要在執行反色情臥底行動期間接受性服務，例如手淫</p> <p>強調警方的反色情臥底行動是針對操控性工作者及經營色情場所的人。警務人員並無需要在所有反色情臥底行動中接受性服務</p> | |
| 010335 - 011729 |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黃毓民議員 主席 | 對於紫藤在其意見書(立法會 CB(2)1212/08-09(01)號文件)中作出的指稱深表關注；希望紫藤能提供進一步詳情，並要求政府當局就紫藤提出的指稱進行調查 | 政府當局須採取跟進行動(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m)段)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要求提供資料，說明在過去一年針對有組織賣淫活動並成功提出檢控的臥底行動的數目</p> <p>向委員保證，警隊一向竭盡全力，維持所有警務人員的良好操守及紀律。投訴警察課以審慎及不偏不倚的態度處理舉報或投訴。投訴個案如查明屬實，當會向有關人員採取紀律處分</p> <p>警方在2007、2008及2009年首兩個月分別接獲610、953及115宗投訴，指賣淫活動對鄰居構成滋擾</p> | <p>政府當局須應要求提供有關資料(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a)段)</p> |
| 011730 - 012822 |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p>質疑臥底人員是否有必要在執行反色情臥底行動期間接受性服務</p> <p>認為政府當局應舉行閉門簡報會，引用相關的法庭案例解釋警方為何有需要進行針對色情活動的臥底行動</p> <p>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設立發牌或註冊制度，對色情活動及"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作出規管，藉以盡量減少對並非由有組織犯罪集團控制的性工作者進行執法行動的需要</p> <p>認為應改善現時的投訴警察制度，務求確保性工作者提出的投訴得以保持機密，並防止屬投訴對象的人員可能獲得暗中通知</p> | <p>政府當局須考慮有關建議(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b)段)</p> <p>政府當局須考慮有關建議(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c)段)</p> <p>政府當局須考慮有關建議(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d)段)</p> |
| 012823 - 012957 | 黃宜弘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p>要求提供資料，說明警方藉臥底行動把參與色情活動的罪犯繩之於法的個案的數目</p> | <p>政府當局須應要求提供有關資料(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a)段)</p>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2958 - 013216 |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認為小組委員會可在公開會議討論過往曾訴諸法庭，並由控方藉臥底行動期間取得的有力證據，證明具有刑事成分(例如屬有組織賣淫活動)的個案 | |
| 013217 - 014351 | 主席 政府當局 | <p>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定期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警務人員獲授權在執行反色情活動臥底行動期間接受手淫服務的個案統計數字</p> <p>建議警方考慮進一步收緊對執行反色情活動臥底行動的人員的監管，例如設立內部監察機制。警方應考慮進行秘密臥底行動，以便更有效監察進行臥底行動的事宜</p> <p>是否有可能使用其他執法手段(例如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打擊色情場所的活動</p> <p>政府當局檢討臥底人員在進行反色情臥底行動期間是否有必要接受性服務時，有否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佛羅里達州的邁阿密和英國倫敦)的做法／經驗</p> <p>加拿大蒙特利爾執法機關的做法是安排政府人員以外的"特別人員"光顧性工作；此做法的利弊</p> | <p>政府當局須考慮有關建議(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e)段)</p> <p>政府當局須考慮有關建議(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f)段)</p> <p>政府當局須作出書面回應(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g)段)</p> <p>政府當局須應要求提供有關資料(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h)段)</p> |
| 014352 - 015642 |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p>認為在2009年首三個月對被羈留者進行涉及完全脫去內衣的第三級搜查的數目(即868次)委實過高；重申此類搜查應只能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並有強而有力的理據支持下才可進行</p> <p>使用設備／儀器能否有助警務人員進行搜查，以及有助減少對被羈留者進行涉及完全脫去內衣的搜查的數目</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立法會 CB(2)1169/08-09(01)號文件) 附件A</p> <p>要求政府當局定期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對被羈留者進行涉及完全脫去內衣的第三級搜查的數目，以及該等搜查所涉及罪行的性質</p> <p>為何在使用手提金屬探測器後，仍不能排除進行涉及脫去所有衣物的搜身的需要(立法會 CB(2)1169/08-09(01)號文件附件C)</p> <p>警方在2009年3月(截至2009年3月30日為止)共進行了7 382次第一／二／三級羈留搜查，其中152次屬第三級搜查，在所進行的搜查總數中僅佔2.1%。警方會繼續密切監察警務人員對被羈留者進行涉及完全脫去內衣的搜查的實際情況</p> <p>強調根據搜查被羈留者的新安排，只限於在具有強而有力理據的情況下，才可進行涉及脫去內衣的搜查，而不應以之作為例行形式的搜查</p> <p>察悉懲教署現正探討利用身體掃描器等放射儀器進行搜查，從而減少以人手進行體腔檢查的可行性；建議警方向懲教署索取資料，瞭解使用可有助進行羈留搜查的先進科技及儀器的事宜</p> <p>表示警方會繼續研究採用可能對進行羈留搜查提供實際協助的適當科技／技術支援設備</p> | <p>政府當局須應要求定期提供有關資料(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i)段)</p>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5643 - 020151 |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 政府當局所提供涉及完全脫去內衣的第三級搜查的數目，是否包括在警署內對已經被捕但並未收押在臨時羈留處或羈留倉的人士，進行涉及完全脫去內衣的搜查的數目 要求提供資料，說明警方過去一年在警署內對被羈留者以外的人士進行涉及完全脫去內衣的搜查的數目 | 政府當局須應要求提供有關資料(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j)段) |
| 020152 - 020221 | 何秀蘭議員 主席 | 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召開會議，繼續討論警方有關李婉儀女士的投訴個案的調查報告，以及警方就利東街事件進行的內部檢討 | |
| 020222 - 020313 | 劉慧卿議員 | 認為執法機關在進行搜身時應廣泛採用警方搜查被羈留人士的做法 |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k)段) |
| 020314 - 020513 | 主席 | 重申其立場，表示不應由值日官授權進行涉及完全脫去內衣的搜查，而應由較高級警務人員／警署內的最高級人員擔任授權人員；政府當局須研究是否可以委任較高級人員，負責在辦公時間內授權進行涉及完全脫去內衣的搜查 | 政府當局須考慮有關建議(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l)段) |
| 020514 - 020651 | 主席 劉慧卿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 同意小組委員會就李婉儀女士死亡一案的死因研訊，向死因裁判官申請研訊謄本／死因裁判官所作裁斷的文本 下次會議日期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4月30日